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1643號

原告 張明照

張育清

張國欽

張炎坤

張太平

張嘉祥

張富慶

張世鴻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徐朝琴律師

被告 馮艷紅

訴訟代理人 劉益昌

被告 劉瑞進

劉和興

劉和祥

林昭興

林福糧

林森祥

劉國枝

劉金輝

劉明木

劉連捷

訴訟代理人 邱素英

被告 劉連興

01 劉連銘
02 劉瑩俊
03 劉銘芳
04 吳瑞林
05 吳勝文
06 吳照麗
07 吳榮裕
08 吳榮修
09 黃美玉
10 林俊志
11 林珍如
12 0000000000000000
13 陳氏美麗即林旺成之承受訴訟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林綉美兼林旺成之承受訴訟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兼
18 訴訟代理人 林泰佑兼林旺成之承受訴訟人
19 0000000000000000
20 被 告 翁文宗
21 翁盛銓
22 翁美雲
23 李吳春月
24 陳劉錦治
25 劉源全
26 劉清俊
27 劉名揚
28 劉杏娥
29 林銀船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林相元

01 劉奇宏即劉連輝之承受訴訟人

03 劉正賢即劉連輝之承受訴訟人

05 劉義忠即劉連輝之承受訴訟人

07 劉淑珍即劉連輝之承受訴訟人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3日所
10 為之裁定，應更正如下：

11 主 文

12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及事實及理由欄附表三中關於「馮豔
13 紅」之記載，應更正為「馮艷紅」。

14 理 由

15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16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
17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18 二、查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3日所為110年度訴字第1643號判
19 決，其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及事實及理由欄附表三中有如主
20 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21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2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玉萱

24 法 官 王參和

25 法 官 陳紆伊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